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董事會會議通知
建議批准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43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買賣協議擬派發特別股息。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或發出通知），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辦公室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考慮建議、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及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公告特別股息（倘若董事會批准）的詳情。

由於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建議特別股息，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汪波、汪杰。